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即臨時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容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七年度重訴字第五０二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除證人陳麗珠之人別訊問事項以外）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於民國110年5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訊問證人陳麗珠，然證人到庭作證之證述記載即準備程序筆錄與其當天所述略有差異，且上開筆錄之誤載或漏載確有影響證人所述原意及全意，需更正補充，爰聲請交付前述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0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其聲請應可准許。惟按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倘法庭錄音內容有涉及訴訟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隱私者，為保護第三人權益，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規定，自得限制交付錄音內容。是以，本院110年5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於訊問證人陳麗珠前，有依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對其為人別訊問，因關於證人陳麗珠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等事項，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保障之個人資料，併參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立法意旨，本院認為應就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為必要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庭復